

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前言</p> <p>(一)人行道上之導盲系統，包括路段中之整齊邊界線及路口定位二部分，其中路段中之整齊邊界線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4.4節導盲設施規定辦理，本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係為協助路口定位而制定。</p> <p>(二)主要為協助當地已熟悉環境且具自主行動能力之視覺障礙者，獨立地行走於經常來往的地區，透過鞋底或導盲杖辨識導盲磚型式，提供路口引導設施，讓行走於人行道之視覺障礙者，在路口找到穿越馬路之位置及方向，為本設計指南之目標。</p>	<p>一、訂定目的。</p> <p>二、考量人行道上之導盲系統，包括路段中之整齊邊界及路口定位兩部分，其中路段中邊界之設計方式已於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14.4節導盲設施係中有所規範，為使道路工程設計者更加瞭解路口導盲設施之設計方式，爰頒布本次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。</p>
<p>二、適用範圍</p> <p>市區道路之人行道範圍。</p>	<p>一、訂定適用範圍。</p> <p>二、本設計指南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市區道路人行道。</p>
<p>三、用語及定義</p> <p>依CNS15933規定，導盲磚分為<u>警示型式</u>及<u>引導型式</u>兩類，本設計指南共有4種使用情境如下：</p>	<p>一、導盲磚用語與定義及使用情境說明。</p> <p>二、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933（全盲及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</p>

<p>(一) 定位帶:由多塊平頭圓頂或圓錐<u>警示型式</u>之導盲磚(定位磚)鋪設組成,用以提供視覺障礙者等待穿越馬路之位置。</p> <p>(二) 警示帶:採用平頭圓頂或圓錐<u>警示型式</u>之導盲磚鋪設,用以警示視覺障礙者接近路口之帶狀設施,其功能為攔截並引導視障者至定位帶。</p> <p>(三) 引導設施:採用平頂長條或正弦波狀長條<u>引導型式</u>之導盲磚鋪設,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由警示帶找到定位帶之設施,其長條方向與前進方向一致,兼具指向效果。</p> <p>(四) 前進設施:鋪設平頂長條或正弦波狀長條<u>引導型式</u>之導盲磚,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從定位帶出發進入車道,銜接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,其長條方向與前進方向一致,兼具指向效果,並應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。</p>	<p>一導盲磚)導盲磚分為警示型式及引導型式兩類型。為使道路工程設計者更加瞭解路口導盲系統之佈設方式,提供4種導盲磚佈設之專門用語與定義,以使設計者更加瞭解導盲磚於不同情境下,其設計方式與其功能。</p>
<p>四、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</p> <p>(一)使用之導盲磚規格,需</p>	<p>一、導盲磚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之說明。</p>

符合 CNS15933 及 CNS16106 等標準。

(二) 與導盲磚相鄰之地面鋪材，宜平整並與導盲磚呈現對比或不同，以利視覺障礙者有效辨識導盲磚。

(三) 路口提供給視覺障礙者的資訊儘量單純、清楚化。

(四) 路口設置之車阻、桿類或箱類設施物應與導盲設施設置位置區隔，避免視覺障礙者誤以為障礙物而無法確認正確位置。

(五) 定位帶應位於行人穿越道相對位置範圍內，並宜靠近停止線這側；人行道寬度未達250公分時，定位帶深度以30公分為原則，以利輪椅使用者有較舒適通行空間，人行道寬度250公分以上時，定位帶深度以60公分為原則；定位帶長度以1/2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需達120公分以上，並應垂直於行人行進方向。

(六) 警示帶宜從行人穿越

二、規定導盲磚之規格，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933(全盲及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－導盲磚)及CNS16106(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－濕式擺錘法)。

三、規定導盲磚相鄰地面材質之原則，宜平整設置且需與導盲磚呈現對比或不同之鋪材，以利視覺障礙者能有效辨識導盲磚。

四、規定路口相關設施物(車阻、桿類或箱類)之設置位置應與導盲設施區隔，以避免視障者因設施物位置設置不當而無法有效定位。

五、規定定位帶、警示帶、引導設施、前進設施之設置位置、長度、深度及各種佈設原則之說明。

六、定位帶應位於行人穿越道範圍內，長度以1/2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需達120公分以上，深度以60公分為原則。若人行道寬度未達250公分時，定位帶深度以30公分為原則，以利輪椅使用者有較舒

<p>道起點(靠停止線方向)相對位置設置(如基本型式一),但受限於道路現況,警示帶得往停止線方向移,且距離定位帶以不超過120公分為宜(如基本型式二)。警示帶深度為60公分,以確保視覺障礙者之導盲杖能確實探測到路口位置。警示帶於類廣場型人行空間設置以不超過600公分為原則。</p> <p>(七)定位帶與警示帶宜直接連結,若無法直接連結時,則以引導設施連接,但引導設施長度不宜超過120公分。</p> <p>(八)為有效引導視覺障礙者由人行道進入行人穿越道較佳位置,可視需求設置前進設施(例如行人穿越道方向非正交於人行道時),並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,提供視覺障礙者穿越馬路之方向。</p>	<p>適通行空間。</p> <p>七、警示帶宜於行人穿越道範圍設置(靠近停止線這側,如基本型式一),並與定位帶相連,但考量道路現況,警示帶與定位帶間常有設施物(如:人手孔)無法直接連接,警示帶得往後移(停止線方向),且距離定位帶以不超過120公分為宜(如基本型式二)。警示帶深度為60公分,以確保視覺障礙者之導盲杖能確實探測到路口位置。</p> <p>八、引導設施係用於警示帶與定位帶之連接,長度不宜超過120公分。</p> <p>九、前進設施係提供視覺障礙者由人行道進入行人穿越道較佳位置,亦可提供穿越路口之方向,建議應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。</p>
<p>五、導盲磚安裝的基本原則與型式,示例如附錄。</p>	<p>一、頒布導盲磚佈設的基本原則與型式之圖例。</p>

<p>六、其他</p> <p>路緣斜坡之設置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4.2節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有關路緣斜坡之設置方式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4.2節辦理。</p>
--	--